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8月9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锦程”）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项目。在董事会授权的价格区间内，公司将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方式公开竞标认购其增资扩股后最高不超过25%的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委托专人办理本次竞标项目的全部相关事宜。

公司能否取得四川锦程的股份还需待最后竞标结果而定。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与竞标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2 票。

独立董事任光明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公司在参与竞价及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中，公司难以主动采取措施规避风险。

独立董事林钢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对标的公司所在行业领域不熟悉，无法准确判断。

董事霍向琦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对标的公司所在行业领域不熟悉，无法准确判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